# 承诺函

致北京市通信管理局:

北京\*\*\*\*\*公司 已认真学习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》。

我司从事 工作，本次备案域名为 ，用于公司开展 业务的网站,该网站负责人为 、身份证号为 、联系方式为 。

我司仅□单位名称/□网站名称/□经营范围涉及教育等相关字眼，在此承诺该网站不从事校外培训相关业务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盖公章

日期

法人签字、盖公章需清晰，方视为有效